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数量区间为800万股(含)-1,200万股(含),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14%-1.71%,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00元/股(含),据此测算,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600万元(含)-14,4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关于回购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2月2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网》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回购公司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1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实施情况

1、2023年3月17日,公司首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301,5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8日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2、回购期间,公司按规定分别于每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时,对相关回购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4日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2023年5月6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8,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143%,最高成交价为9.89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8.83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79,483,012.69 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回购股份方案。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实际回购股份数量、回购方式、回购价格、实施期限等均符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回购股份数量已达到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股份总数下限,且未超过回购股份总数上限,已按回购股份方案完成回购。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实际执行情况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

三、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股份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四、回购实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至本公告前一日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股份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 8,500,000 股,按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本结构计算,本次回购股份可能带来的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1、假设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公司总股本没有变化,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变动前		变动股数 (股)	变动后	
	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481,907,999	68.84%	8,500,000	490,407,999	70.06%
无限售条件股份	218,092,001	31.16%	-8,500,000	209,592,001	29.94%
总股本	700,000,000	100.00%	0.00	700,000,000	100.00%

2、假设本次回购的股份未能在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应全部予以注销,公司总股本将减少,预计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变动前		变动股数 (股)	变动后	
	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481,907,999	68.84%	0.00	481,907,999	69.69%
无限售条件股份	218,092,001	31.16%	-8,500,000	209,592,001	30.31%
总股本	700,000,000	100.00%	-8,500,000	691,500,000	100.00%

六、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3年3月17日）前五个交易日（即2023年3月10日、2023年3月13日至2023年3月16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11,416,142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2,854,035股）。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 不得在本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 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七、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及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8,500,000股，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权

利。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后 36 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7 日